最新保险无效合同的纠纷(模板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保险无效合同的纠纷篇一

邮政编码:	
经营许可证号码: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别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为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合同。	去规, 甲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理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效。代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

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	乙方在甲方:	经营区	域	省(自治[区、直辖
市)	市(地区、	州、盟	俎)	_县(市、	\overline{X} ,	旗)代理保
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 (二) 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 3.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 4. 接受客户咨询;
-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 2. 核保、核赔;
-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 (二)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 手续费:
- 1. 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 2. 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 3. 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 (六)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 (二)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五)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 (六)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二)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 (三)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 (四)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 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 (五)为乙方提供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宣传材料;
- (六)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 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 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九)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保证
乙方请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二)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 (一)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违背社会公德, 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 3. 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 4.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 5. 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 6. 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 7. 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 8. 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 9. 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 2.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 4. 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的违约金。
-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

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保险无效合同的纠纷篇二

保祉		(_	万)) :	_																
乙月的审国规	项 p , 同 法 i	内容司意则	_日 , [乙;) 、	· 签 自 。 方 (を で	的设为货	编号	号分保人	为_ :险 ·	一 代 甲	理 Z	合 双	同方	的》根	《提据	保 供:	验 担 中	代理 保。 华人	e 合 经 民	·同) :甲: :共:	》 方 和
一、 同规 理人 责任	定的履行	勺债	务属	覆征	行其	期后	1满	泛	有	履	行	债	务	的	,	甲	方可	可以	要	求	代
二、 律法 损害	规的	勺规	定耳	或化	呆凡	金什	注理	合	同	约	定	给	甲	方	造	成					
三 、 保险								٠.										括自	一动	顺	延
四、	乙ブ	方承	担贝	陪信	尝言	责仁	E后	· ,	可	依	法	向	代	理	人	追位	偿。)			
五、	甲乙	乙双	方词	可†	办记	义角	解除	本	合	同	0										
六、	本台	言同	经》	双力	方名	签字	ヹ゙゙゙゙゙゙゙゙゙゙゙゙゙゙゙゙゚	章	后	生	效	0									
七、 裁解 人民	决。	没	有证	大人		中表	ŕ				-	•	,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保险无效合同的纠纷篇三
立合约书人: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兹因乙方同意为甲方报告订立保险契约之机会,双方依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居间合约如下:
第一条 合意事项
双方依本合约之约定成立居间关系,不适用其它劳务关系相关约定或规定,乙方同意为甲方寻觅及指示可与其签订保险契约之相对人,而提供签约之机会。
第二条 居间报酬
保险契约因乙方之居间而成立生效,并逾契约撤销期限确定生效后,乙方始得按甲方之相关报酬标准支领报酬。
第三条 合约期间
本合约自甲方完成相关程序并核定生效日起生效,乙方无异议同意以甲方核定之生效日为准。本合约以个月为一期,每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异议则视同续约。

第四条 权利义务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双方同意遵守本合约之规定,乙方倘有违反本合约及其它相 关办法之约定,或为本合约约定范围外之行为,致损及甲方 或第三人权益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或第三人权益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意管辖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本合约而发生诉讼时,以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约之条款及甲方所订其它相关办法均为本居间合约之构成部份。
本合约未尽事宜,悉依中华民国相关法令规章办理。
甲方: 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通讯地址:
乙方:(业务居间人)
身份证字号:

保险无效合同的纠纷篇四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 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 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 乙方应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 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 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 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 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1. 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 2. 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 3. 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 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

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

-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 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乙方义务:

-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 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 乙方。(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 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 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___

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 1. 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 2. 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 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 3. 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 4. 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 5. 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 1. 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 2. 乙方年满60周岁。
- 3. 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年。
-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記	盖章) : _		乙方((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_	日	年_	月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个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 一、在业务活动中,必须仪表整洁,礼貌待人,态度热情,不得有与客户争吵等过激行为。
- 二、拜访客户应事前约定适合的时间、地点,事前未约定的拜访应选择客户适合的时间。
- 三、与准保户接触时,首先要表明自己是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主动出示《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四、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将客户应该知道的本公司业务情况和保险条款的内容及其含义如实告知客户,将本公司应该知道的客户的情况如实报告本公司。

五、在与准客户讨论保单时只能使用本公司提供给代理人的 展业宣传材料,且必须使用完整的说明材料,不得增加内容, 或只选择最有利的部分。不能用其他公司的条款或展业材料 以及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自制的宣传说明材料。

六、只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或事先经本公司批准的销售建议 书和有关的数字。 七、对保险条款的解释,应尽可能地保证准保户理解他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他有权获得保单利益。

八、对于长期寿险应主要宣传其保障功能,不得将其预定利率与银行储蓄利率直接比较。

九、对利差返还性险种,不得预测利差返还收益。对保险利益的描述应特别强调未来利益的不确定性。在举例说明利差返还的性质时,应当清楚地表明,这种举例仅仅是为了说明保单的特征,所描述的利益是基于对未来利率的假设,因此不是保证可以获得的。

十、在与其他类型的保险或投资比较时,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阐明每种保险或投资的特点。

十一、尽可能地使所建议的险种符合准客户的需求,并且不超过准客户的负担能力。

十二、只对那些自己有能力处理的事情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可寻求或介绍其他专家的意见。

十三、不得对任何保险公司及其产品或任何其他保险中介人做出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陈述。

十四、除非现有保单明显不符合准客户的需要,不得试图促 使准客户取消任何现有保单,并应准确完整地说明、比较现 有保单的险种与所推荐的险种。

十五、在完成建议书或投保单或其他任何材料时:

- 1. 避免影响准保户,并要使之明白所有的回答或声明都是他的责任。
- 2. 必须提醒准客户注意

投保单上的有关声明,并向准客户讲明欺诈、不告知和告知 不实的后果。十六、特别强调保单的长期性以及中途失效或 退保的后果。

十七、不得以支付或同意支付保险费回扣或佣金回扣或以保单规定之外的任何利益诱使客户投保。亦不可为达到诱使某公司的客户转保、失效、丧失权利和退保的目的而做出错误的陈述或不够完整准确的比较,以及试图诱使其他本公司的业务人员不对保单进行服务。

十八、不得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以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十九、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个人名义收取保险费;收到保险费后要按规定立即交付本公司;不得将收取的保险费存入个人账户或挪作他用。

- 二十、不得代客户垫交保险费。
- 二十一、不得修改本公司的任何单证、文件、资料。收到投保单后应立即转交本公司。
- 二十二、不得代客户在投保单及其他应由客户签字的单证或 文件上签字;未经客户本人书面授权,不得让第三者代客户签 字。
- 二十三、除非代理合同有明确规定,不得代表本公司承担责任,不得以本公司信誉做担保。
- 二十四、不得代表本公司签发保单或以其他形式使本公司承担责任。没有本公司的授权,不得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单附件做出保证。
- 二十五、自投保之日起,若代理人已知或怀疑投保人的职业或健康状况发生变化或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代理人不得

- 将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批单等递送给投保人或其他人。二十六、不得与客户串通安排他人顶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体检。
- 二十七、除进行正常代理活动外,在代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均不得透露任何涉及本公司实务处理和客户的信息。从事正常的代理活动时,也应努力杜绝向准客户之外的人透露此类信息。
- 二十八、未经本公司许可,代理人不得将自己的业务转让他人,也不得接受他人转让的业务。
- 二十九、代理人无权向他人表示其有权接受损失通知书、协议理赔条件、支付任何损失赔偿或承担本公司部分赔付的节余部分。
- 三十、不得与客户或其他人串通,制造虚假索赔给付案骗取保险金;也不得接受或试图接受本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保险金。
- 三十一、不得兼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为其他保险公司或营业单位推销保险。
- 三十二、未经本公司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传播 媒体上做有关本公司的广告,不得签署散发有关本公司或其 他保险公司的通知,不得向任何媒体致函反映有关本公司或 其他保险公司的情况,也不得印制、签署和散发带有本公司 名称或图标的文件或物品。在代理人因做出未经授权的行为 或声明致使本公司承担法律诉讼时,代理人个人应承担由此 引起的包括诉讼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和赔偿金。
- 三十三、必须使用公司统一版面的名片,不得私自变更有关职级、职称等内容。
- 三十四、代理人不得竞争已属于本公司的客户,或代理合同

终止时仍与本公司商谈的`客户。

保险无效合同的纠纷篇五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货车、客货两用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 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 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 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 价值的保险合同。

第二章保险责任

第四条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自燃;
- (三)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暴风、龙卷风;
- (五) 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 (六)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 (七)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五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三章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 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力活动、扣押、 罚没、政府征用;
 - (二) 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 (三)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 保陷车辆;
 - (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 (六) 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 (七)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 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

(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

第七条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四)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六)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七) 车辆标准配置以外,未投保的新增设备的损失;
- (九)保险车辆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四章保险金额

第九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

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二)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9座以下客车: 6.00%的年折旧率;农用运输车: 12.50%的年折旧率;其他车辆: 10.00%的年折旧率。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保险车辆新车购置价的80%。(三)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四)投保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设备名称与价格清单,并按设备的实际价值相应增加保险金额。新增设备随保险车辆一并折旧。

第五章保险期限

第十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 讫时间为准。

第六章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三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料。

-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四条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 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改装、加装或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 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 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 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八章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 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车辆行驶 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 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 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 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车辆,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 (一)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
- 1. 发生全部损失时,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实际价值的,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 2. 发生部分损失时,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 (二)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或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的:
- 1. 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实际价值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 2. 发生部分损失时,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 (三)施救费用的赔偿方式同本条(一)、(二),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保险车辆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 第二十三条保险车辆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 第二十四条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责任,保险人在依据条款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下列免赔的率免赔:
- (一)负全部责任的免赔的率为15%,负主要责任的免赔的率为10%,负同等责任的免赔的率为8%,负次要责任的免赔的率为5%。
- (二)单方肇事事故免赔的率为15%。单方肇事事故是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 (三)保险车辆发生第四条(一)、(二)、(三)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时,免赔的率为15%。
- 第二十五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经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车辆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可以自行选择修理厂修理,也可以选择保险人推荐的修理厂修理。保险人所推荐的修理厂的资质应不低于二级。保险车辆修复后,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委托直接与修理厂结算修理费用,但应当由被保险人自己负担的部分除外。

第二十六条因第三方对保险车辆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保险车辆重复保险的,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八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

后,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一) 保险车辆发生全部损失;
- (三)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

保险费调整

第三十条上一保险年度未发生本保险及其附加险赔款的保险 车辆续保,且保险期限均为一年时,按下列条件和方式享受 保险费优待:

- (一)上一保险年度未享受无赔款保险费优待的,续保时优待比例为10%;上一保险年度已享受保险费优待的,续保时优待比例在上一保险年度优待比例外增加10%;保险费优待比例最高不超过30%。
 - (二) 上一保险年度享受保险费优待的车辆发生本保险及其

附加险赔款,续保时保险费优待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直至保险费优待比例为零时止。续保时保险费优待比例二上一保险年度保险费优待比例 nx10[n为续保时上一保险年度发生赔款次数。

- (三)同一投保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的,保险费调整按辆分别计算。
- (四)保险费调整以续保年度应交保险费为计算基础。本保险合同中的应交保险费是指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费率规章计算出的保险费。

第九章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二条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 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 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章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章其他

第三十六条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计算保险费。

保险无效合同的纠纷篇六

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分期还款时,银行起诉借款人、汽车经销商和保险公司要求借款人还款、汽车经销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况较多,银行能否将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一同起诉,对此不同法院作出了不同理解,有的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有的法院认为不能合并审理,认为应当先由银行起诉借款人和汽车经销商,让借款人还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不能时,由银行再行起诉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讨论稿第三十九条规定: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的,不得将保险人列为第三人或者共同被告;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笔者认为:此条规定显然不妥。

(一)因为保证保险合同虽然具有独立性。

其一,主要是讲合同独立存在,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性,但因保证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保证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是与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紧密相连的,保证保险合同是不能脱离借款合同独立存在的。故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合并审理是可行的,那种先将借款及保证合同审理,并执行不能时,再审理保证保险合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法院利用自己的审判权将保险公司的责任变成了一种类似于一般保证的责任,且比一般保证责任更轻的责任。

- 其二,那种将借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截然分开审理的做法,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显然也是不可取的。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若说保证保险为保证性质,因保证保险对保险人的承担责任约定不明,那么就应按连带保证承担责任,既然保险人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起诉债务人时,当然可以一同起诉保证人、保险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借款人、保证人、保险人了。所以将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必然分开审理,显然是没有依据的,是法院没有依据地将保险公司责任滞后的职权主义的体现,这种职权主义违背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且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 (二)银行、保险公司、经销商三方尚有三方合作协议,将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其合并审理的依据,并无不当。
- (三)把保证保险合同定为基础借款合同和保险合同关系(讨论稿第三十八条),而截然分开审理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显然没有脱出保证法和票据法解释的窠臼,是一种法律上的模仿,这样只能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使债权人一次审理可以解决的问题变成了两次审理和执行的问题。
- (四)最高法院20xx年8月29日作出的(1999)经终字第428号判决书中已予以了认定,认为合并审理并无不当。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还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因此第三十九条应修订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保证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保证人的应当准许;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而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的人民法院亦应当准许。也就是说,债权人单独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或将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作为其共同被告一并起诉的,人民法院均应准许。

- 1、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的,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即保证人承担的是补充担保责任。
- 2、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如各自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已由合同明确约定,则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权要求保证人或物的担保人在合同对其确定的责任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 3、当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如果 当事人被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保证人与物的担任人之间承担的是连带 担保责任。
- 4、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时,如果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则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这一规定则仅适用于物的担保是由债务提供的情形。在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时,因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处于同等地位,债权人有权选择行使物的担保或保证。如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两者均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此时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对保证人没有影响。

担保保证的先诉抗辩权,如何处理?

(一)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1)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2)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3)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约定不明的担保。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区别--先诉抗辩权

先诉抗辩权亦称检索抗辩权,是指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并以此作为抗辩理由。

其理解如下:

- 一是保证人被诉时,保证人可委托债权人为受任人向主债务 人起诉,如债权人未能从主债务人获得全部清偿时,即可基 于委任关系向保证人追偿其余额和蒙受的损失。这样,保证 人仅于主债务人无力清偿时始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 二是当事人约定保证人仅在主债务人不为清偿或不为全部清偿时始对债权人负履行之责,因此其保证债务为附条件的债务,债权人必须先向主债务人诉追,并在强制执行而无效果后,始能向保证人求偿。
- 三是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债权人应先起诉主债务人,但保证人须抛弃因"证讼"而消灭诉权的利益,在起诉无效果时再对保证人起诉。起初,该约定虽与"证讼"的效力相违背,

但因其内容公平合理,大法官便默认其有效。到后来当事人 虽没有这项特约,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亦推定其有此项特 约。到优帝废除"证讼"更改债的效力的规定后,这种约定 或推定的约定便更为合法了。上述三项措施,其实质是赋予 保证人享有"顺序利益"或"后诉利益",即债权人应首先 向主债务人起诉,在主债务人不能清偿时,才可以向保证人 起诉,否则保证人有权拒绝,这便是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根据这一改革,保证人的债务不再完全等同于主债务人的.债 务了,从而使保证"真正取得了它现有的附加行为的特点"。